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文件

【2024】 12 号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处、办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督察工作重要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《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发〔2024〕71 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学校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及上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全面系统地掌握学校相关办学数据，客观反映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水平，确保对外发布和内部使用数据的可靠性和一致性，为学校编制发展规划、科学决策、高效管理提供基础数据资料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2024 年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坚持党的领导，在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由质量办牵头统筹组织，党委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资产处、保卫处、招生办、教辅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团委等相关部门选派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工作。具体分工详见《厦门兴才学院 2023-2024 学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采集分工方案》。

（二）任务安排

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报表共有 57 张表单（含高职表单 40 张，附设中职班表单 17 张），包括学校基本情况、班级数、学生数、教职工数、校舍、资产等指标，本次数据采集分为四个阶段推进。

1.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（9月29日-10月9日）

布置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组织召开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培训会。10月9日下班前，各责任部门查看《2024年_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_年报》（附件1），确定本部门数据采集人员《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分工方案》（附件2）后报质量办。

2. 第二阶段数据采集阶段（10月10日至10月21日）

各责任部门按照《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分工方案》完成数据填报。采集人严格按时间节点在excel表单上填写数据，通过OA办公系统-报送管理-数据报送提交流程，经部门领导审核后完成数据报送。

3. 第三阶段数据汇总、反馈阶段（10月22日至10月25日）

质量办对数据进行检查、汇总、校验，会同填报部门进行数据反馈与校正。10月25日下午下班前，部门采集人打印校正（验）无误的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加盖部门公章后，和“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审核表”（附件3），一并交至质量办。

4. 第四阶段报表审核、上报阶段（10月23日-10月30日）

质量办再次对全校数据进行检查、整理、汇总，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核，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教育厅。

三、统计时间

时点指标：本学年初（9月1日起）的数据，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；

时期指标：上学年初至学年末的数据（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），如毕业生数、复学学生数等。

备注：年龄以9月1日（不含9月1日）满周岁计算。如17岁以下指截至9月1日不满18周岁；18岁指截至9月1日满18周岁不满19周岁；30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30周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。教育事业统计调查报表包含普通专科分专业学生数、教职工情况、校舍情况等五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七项监测办学条件指标，是核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

进行科学决策的主要依据。2024年9月13日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中新增了“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”的条款，充分彰显了统计工作坚强的政治体制。各责任部门负责人为数据填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所有提交的数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提交数据须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后提交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数据质量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有关统计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统计报表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，数据填报工作中要注意各项数据的采集质量，加强核查，保证采集数据客观真实，准确无误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首次将“统计造假”纳入处分范畴，专门就统计造假做出明确规定。11月份，省教育厅将开展教育统计工作核查工作，各部门按分工提前做好核查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注意数据的横向及纵向的关联性。各部门如实、准确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填报的数据要注意和上一年的数据相衔接，同一数据内容在不同项目表格中要保持一致，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要与人才培养状态数据保持一致。如有数据增减超过20%的需单独说明或提供佐证材料。

未尽事宜，及时沟通。联系人：卢婷 联系电话：18750936623

附件：1. 2024年_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_年报

2. 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分工方案

3. 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审核表

4. 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

5. 《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发〔2024〕71号）、2024年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》

